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058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(進口日)，針

對緬甸輸入「0713.31.10.00.9乾綠豆」採加強抽

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一.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2月23日

 FDA北字第1102000854E號函辦理。

 二.自緬甸輸入「0713.31.10.00.9乾綠豆」產品，於近6

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已達4批，

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安全，採取旨掲查驗措施。

 三.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

 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

 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

 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

 分。惠請會員遵照辦理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